

债券代码：149813.SZ

债券简称：22 陕投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深交所上市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陕投 01，债券代码：149813.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基本情况说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7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7 号文同意注册。陕西能源（证券代码 001286.SZ）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登陆主板。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75,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37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72 亿元,主要用于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可助力未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企业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增长极。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陕投集团持有陕西能源 240,000 万股股份,占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64%。本次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会使得发行人对其控制权产生影响。陕投集团将遵守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会使得公司

对其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陕投集团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陕投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在深交所上市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